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## 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德新材"、"公司")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机构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: 邓俊、李宁
- (三) 协办人: 无
- (四)培训时间: 2022年12月28日
- (五)培训地点: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
- (六)培训人员:邓俊、崔悦
- (七)培训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- (八)培训内容: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12月修订)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,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、董监高责任与义务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当前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等进行培训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

务》的有关要求,对信德新材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、董监高责任与义务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,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,有助于信德新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,达到了预期培训效果。

